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告內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算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i) 重選以下董事： | | |
| | (a) 林賢奇先生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 | (b) 范仲瑜先生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 | (c) 梁錦華先生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 4.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 7.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 8. | 批准配發紅股。 | 209,711,425 (100.000%) | 0 (0.000%) |

由於上述第一項至第八項決議案均得到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345,862,000股。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45,862,000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會代表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